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101號

原　　告　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寬

訴訟代理人　游鈞智

被　　告　林清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以東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東輝公司）及林清備為被告，聲明請求其二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511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具狀撤回對東輝公司之訴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東輝公司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無須得其同意，本院對此撤回之部分，毋庸加以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東輝公司前向伊分期購買車輛（車牌號碼0000-00），並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分期價款共69萬4032元，分48期給付，每期給付價款1萬4459元，並於97年7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；然被告自97年10月20日起即未依約付款，尚欠46期價金共66萬5114元未給付，經伊屢催被告給付未果，爰依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51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分期票款明細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6頁）。依系爭契約第15條前段及第16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東輝公司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不依約定時間給付分期債務時，則乙方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得不經催告請求乙方或丙方（即被告）清償全部債務」、「乙方連帶保證人（即被告）對於本契約所約定之債務同意與乙方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願拋棄民法債篇各本條有關保證人之抗辯權及其他權利」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東輝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其債務依上開約定已全部到

期，應給付原告66萬5114元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說明及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分期買賣價金共66萬5114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6萬51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9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